

140

中學國文述教



張震南 王範矩 編
范耕研 李荃

中 學 國 文 述 教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一) 本書所述，咸同人等在揚州第八中學校時所試行者也。其時校中正擬編印『叢刊』，分述校事；中有『國文之部』，本書特其中之一篇耳。會校中改組，編成之稿，皆不果印；編輯任君中敏亦就職他處，存稿於校中。（謂第八中學）不久即已零落。同人思八中之叢刊既不復印；而前所述亦頗脫略，尙有餘蘊，未能盡宣。因取舊稿，增刪數處，訂成本書，先行刊布，以就正於當世之君子；令八中叢刊再印，則內容既殊，亦無患於駢枝矣。

(二) 本書所述，雖曾試行於八中；其是非當否，未敢自決；然亦僅編者三人事，至共事諸先生，教授之旨，未能一致；且先後數年間，辦法繁賾，具載附錄。其時新學制尙未施行，故本書所述，既屬舊制；惟新制亦得以此類推耳。

(三) 八中國文分選科及必修科；而必修科又分範文、札記、作文、文字學、文法、國音、習字等。本書對於前四者既已詳述主張，餘如文法、國音等，同人亦認爲重

要；特教授之餘，曾少發揮，故闕略弗道耳。至於選科各課程，同人無擔任者，雖略有所見，而未施諸事實，懼蹈空談之譏，故亦不論及之。

(四) 八中所編叢刊國文之部，曾載學生所作札記二十餘首，一以示學生成績，一以明札記之功效。本書初擬載入，以爲參考；惜叢刊原稿，既已散佚，而札記更一首不存；同人逡書索取，久已無可追尋。嗣當向各生分索，惟同人既已去職，勢甚散漫，寫繕者亦艱，故不及附載，是所憾也。

(五) 本書已成，尙有餘意，未及詳盡者，隨筆雜舉，得若干條，約略以類相次，名爲餘論，附於卷末。

(六) 人之識解，時有變遷；事之利鈍，難於逆覩。故覆按本書，正多自悔。特本書所述，重在經驗；雖意見已非，而事實未見者，則不以空言相眩。倘異日再獲寸進，尙當續述，就正君子。

中學國文述教目次

總說第一	一
範文第二	一二
作文第三	四一
札記第四	六四
文字學第五	一一〇
餘論第六	一二七
附錄 六年內國文科教學狀況經過概略	一四三

中學國文述教

總說第一

述者曰：居今日而言教學國文，其難蓋十倍於他科矣；不學如同人而從事焉，斯科之缺憾也。以目的言：昔之塾師，閉門課業，無在而非國文之事，用力專而篤，時間又十倍於今時；叩其所以爲干祿也。今之中學校，教學是科，至少亦當有目的三：一，略知前聖造字之意，與其流變，俾減譌誤而歸雅正；二，略知文法而得其會通，有充量之練習，使得自由發表，適應所需；三，因其程度，選讀相當圖籍，涵養研究之天趣，窺見學問之途徑。此三者，看來容易，其實煩難以語。時間又不逮塾課甚遠。外國文理數諸科，昔之所屏而不學者，今則與國文分庭抗禮；年級愈高，奪學者之心力愈甚，而國文幾等於無。欲遂吾望，不其難哉！使於此時而有成法，有定程焉，由之則治，不由則亂，使吾儕得以奉之而周。

旋。學。者。得。以。日。起。而。有。功。則。豈。惟。教。學。上。不。生。困。難。卽。斯。述。亦。可。以。無。作。而。無。如。其。不。能。也。卽。讓。一。步。有。其。法。矣。而。能。切。理。而。厭。心。者。幾。何？舊。日。相。傳。世。守。之。法。門。曰：『多。讀。多。看。多。作』。粗。發。其。大。凡。耳。而。所。以。爲。之。之。道。卒。無。有。也。論。文。之。書。盈。箱。而。積。案。其。言。下。手。功。夫。則。曰：『養。氣。也。俟。其。機。也。通。乎。神。也。養。其。根。而。希。其。光。也。……』其。尤。神。闕。者。品。以。陰。陽。區。以。柔。剛。若。道。書。之。調。伏。龍。虎。鍊。合。坎。離。讀。之。者。徒。驚。其。立。論。之。高。妙。而。懼。其。門。牆。之。峻。整。究。其。終。也。茫。然。不。得。方。法。之。所。在。三。歎。而。置。之。佩。服。而。已。其。所。以。佩。服。之。者。猶。非。心。聲。特。人。皆。服。之。已。亦。因。而。服。之。云。爾。若。此。者。其。能。供。吾。儕。教。學。法。之。採。用。乎。哉？若。夫。晚。出。之。書。論。及。教。法。吉。光。片。羽。時。亦。足。珍。然。而。持。說。有。新。故。皆。非。所。非。而。是。所。是。則。辦。之。者。爲。難。也。說。可。信。矣。而。語。焉。不。詳。粗。言。凡。例。不。究。功。夫。則。從。之。者。爲。難。也。工。夫。備。矣。然。辭。理。雖。優。用。之。則。窒。礙。橫。生。不。可。據。爲。定。程。則。行。之。者。爲。難。也。而。晚。近。名。流。又。大。率。高。談。學。理。不。屑。屑。於。方。術。瑣。細。之。談。小。學。教。科。書。固。言。教。法。然。拘。於。段。階。執。焉。

則不化，通之則程度有異，無可變通。坐是種種，乃迄無一勞永逸之良法，可以利賴而率循者，此連年所引爲恨事者也。至晚近學者之於國文，除特優者外，大都敬而遠之，曰：『以古文名世者，曠代而一二人；眇予小生，非所能與於文事者也。』非然則曰：『國文腐餘耳，幾曾見入中學而志在國文者，英文算學耳。』其父兄則曰：『入學數年，國文猶穉弱，乃爾，奈何不見效也？其師之惰乎？』爲之師者，乃百口而無絲自解。是何也？輕視國文之積習成之於前，而教者旁皇歧路，因仍則有所歉，變革則不知所可，有以使其然也。若是者，烏可以不言法哉？抑吾儕之廁身學校，又薜蔭而遊於廣陵，其承乏是科之時間，短者匝一歲，較長者歷三年矣。其始至也，迄於致事北歸之時，爲教之法，不能一言盡也。同人自信無所長，於是科尤隔膜；然惟其隔膜也，乃愈不敢執一以拳拳。時賢之論列雖多，而同人以非頭腦所固有，襲而取之，懼不能化，且或蒙盲日之譏，於是奇想橫發，思杜撰一法，別闢一徑，以馳我車，乘爲試驗之地。斯述之作，固萬

不。敢。代。表。爾。時。全。校。國。文。之。教。法，即。同。人。相。互。間，亦。時。見。出。入。之。點。也。昔。人。之。視。學。生。也，自。居。於。教。授。人，同。人。則。自。儕。於。受。試。驗。者。學。生。之。目。的。在。進。步。時。時。省。察。其。程。度，即。時。時。考。驗。教。者。之。方。法；教。者。實。施。其。杜。撰。之。方。法，一。有。不。適，即。回。車。易。轍。焉。其。究。也，往。往。推。陳。出。新，高。出。故。步——就。個。人。言——蓋。失。敗。即。改。良。也。

惟。其。實。施。之。方。法。為。杜。撰，故。述。中。所。立。名。稱，多。羌。無。故。實，隨。意。生。造，有。愧。通。雅。又。好。於。學。年。之。始，做。法。家。言，立。為。規。約，以。俾。共。循，一。之。不。足，則。媵。以。補。充。規。約；大。抵。每。學。期。變。更，恆。有。修。改。刪。增。之。處。又。或。遇。特。別。情。形，製。為。表。格，使。各。填。造，俾。知。教。授。之。通。窒，與。學。者。心。理。之。好。惡。者，時。亦。有。之。良。以。天。下。之。事，惟。實。施。為。最。難。洽。愜。也。夫。法。無。新。故，要。在。教。者。之。有。弘。毅。之。願。力。而。已。昔。之。時，家。塾。課。徒，不。立。規。約，不。斤。斤。於。教。學。方。法，而。成。效。有。可。驚。者，由。願。力。之。弘。毅。也。彼。之。期。其。徒。也，豈。惟。成。章，甚。欲。成。家；豈。惟。似。我，甚。欲。奪。藍，故。誠。之。所。積，而。教。法。之。改。善。即。寓。其。中。今。之。世，蓋。亦。有。虛。中。飾。外，藉。花。樣。之。多，以。自。炫。鬻。而。迷。人。視。聽。者。矣。

若是者，豈惟見笑於迂闊之塾師，吾儕實深恥之，且深懼偶喪良知而墮於炫鬻之境；尤懼一得自是，以誤我子弟而不自覺。蓋青年子弟質如素絲，中虛而易受，先入者爲主。謬說流傳，往往畢世食其惡果，固不得不加謹也。

嗟乎！國文者，造岸之筏而已，寄書之郵而已。苟於學未窺其蘊，即使人握靈蛇之珠，家抱卞生之玉，其於社會價值又有幾何？而世顧有終身治之，其程度猶患弗能通諸家之學而兼自達其意，是雖欲造岸而無其筏，雖欲寄書而無其郵，此近人所以病國文之難治也。雖然，使其天質於此道爲絕緣，則誠不必強所弗能，而懸難中之的以苦辱者。苟或質非下愚，徒以人事未盡，遂至無效果可言，則教者有難卸之責矣！若同人者，其於文之所詣，雖粗能自達其意，而日日以筏度人，自身猶茫然未得道岸之所在。斯編所陳，雖捫索之餘，不無心得可言；而實施未久，更迭頻仍，卽有寸效，不敵所犧牲者之巨。每一念及，如何勿悔？第結習未忘，求正是亟，故筆之於書，以質有道。又以比者教育思潮，頗

傾向道爾頓制；同人不敏，嘗試行課內讀書於二年之前，敢云開路，或供參證。世間賢達君子，有能以勘討所得祛其疵瑕者乎？同人實拜其賜矣！

附錄一 第十一屆乙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國文科講習規約（十年九月一日）

第一條：本規約包括本組國文科課內講授及課外練習之全部事項，依本校學則所規定必修科國文第一二級五項——讀文，文法，國語，作文，習字——施行。

第二條：讀文，係預選體裁或材料相近之文，分正附兩篇。

第三條：正篇未授時，先略講學文應具之知識或文法，次乃講授本篇，均由學生自行筆記；俟講畢後，分音義，典實，文法，結構，附錄，五部，以次清繕；每次任指若干人提繳，覈其勤惰記分，作為平時成績之一部。

第四條：附篇，由學生自行預習，其有實難了解者，酌加輔導，俟正篇教授既畢，即接續討論，並訂正補充之。

第五條：正附篇應同一致力，無所歧異。

第六條：正附篇所占教授時間，不以一週爲限。

第七條：國語，先授注音字母及聲音學大要。

第八條：考核方法，除第二條所規定外，分左列二項：

一、筆試：讀文之默寫，述意及音釋，每正附篇講畢時行之；文法及國語之筆試時期，則臨時宣布。

二、口試：讀文之講解，文法之演述，國語之練習等。

第九條：前條各項考核之分數，亦作爲平時成績之一部。

第十條：學生筆記簿及練習簿，各備一冊，以供紀錄或攷核之用。

第十一條：作文，依本校學則所規定，每四週作文三次，繳札記一次。

第十二條：作文規格如左：

一、題目低二格，附題低三格，文頂格寫。

二、注明週次。

三、遵用部頒標點符號。

四，字體應全用真書。

第十三條：札記，應就附表所開，擇定數項，蒐集材料，從事組織，附加句讀，並逐記次數，及原書題目頁數，作者姓名於篇首。

第十四條：札記之方法，分全錄，摘鈔，提要，表解，參證，發揮等，每次任擇行之。

第十五條：札記之宗旨如左：

一，牖導必需之知識。

二，養成讀書之習慣。

三，增進判別取舍之能力。

四，練習行文時之比較節約分合諸作用。

第十六條：札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量扣分：

一，雜鈔數理諸科學者。

二，字體潦草，不可辨認者。

三，所記不滿八頁者。

第十七條：札記分數，以下開各項爲準，與作文分數同歸入平時成績：

一，取材之純駁。

二，約舉之精粗。

三，記錄之多寡。

四，發表之有無。

第十八條：作文簿與札記簿，應各備一冊，循環用之。

第十九條：遇必要情形，得臨時變通之。

附表從略。

附錄二 第十屆一年級乙組第一學期國文科學生研究狀況調查表（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學國文述教 總說第一

學生姓名		入校本前			入		項目		年	歲	住址	家庭職業								
作	文	讀	學小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何異同	與前此教法有	會讀何書	愛讀何書					常作何體	愛作何體	大字	小字
文	札	讀	學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例舉	愛讀何篇	最難領會者何篇	每日探究					文	法	國	音
記	文	札	讀	學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作	文	習	大字	小字	備	注
記	文	札	讀	學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作	文	習	大字	小字	備	注
記	文	札	讀	學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作	文	習	大字	小字	備	注
記	文	札	讀	學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作	文	習	大字	小字	備	注
記	文	札	讀	學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作	文	習	大字	小字	備	注
記	文	札	讀	學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作	文	習	大字	小字	備	注
記	文	札	讀	學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作	文	習	大字	小字	備	注
記	文	札	讀	學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作	文	習	大字	小字	備	注
記	文	札	讀	學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作	文	習	大字	小字	備	注
記	文	札	讀	學	塾	私	處	學	就	數	年	讀	書	作	文	習	大字	小字	備	注

校 後		習 練							
見或意見	未盡事項								
				愛作何類	易犯之弊何在	自視進退如何	自驗得力處何在	注重何類	覺有益否

附錄三 第九屆三年級乙組國文科附設討論會簡章(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條：本會由九屆三年級乙組全體同學組織而成。

第二條：本會以交換知識練習語言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每二週舉行一次，即以本組國文講習規約內札記時間為開會時間。

第四條：每次討論題目，除由本組國文教者宣布外，在不違背本會宗旨範圍內，會員得自由選擇發揮。

第五條：每次討論題目，由本組國文教者於開會五日前宣布。

第六條：開會時，出席發言人數無限制。

中學國文述教 總說第一

第七條： 本會會員，在開會三次內，至少須發言一次。

第八條： 凡出席者言論未終止時，他會員不得離席發言。

第九條： 討論時，應使用國語，但在練習未熟時，得參用方言，仍以力避土俗爲要。

第十條： 每次宣布討論終結後，由教者評判之。

第十一條： 凡會員於每次開會時討論各節，須各備筆錄簿記錄之。

第十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及同學來會旁聽者，本會須請爲指導並評判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宣布之日實行。

範文第二

一

天下有習爲之而不知其所持之已狹者，其惟學校之於範文乎！吾聞有沈涵典籍而出其所獲以爲文者矣，未聞終朝埋首，以諷誦前人之宿作爲事者也。蓋文不徒爲貴，有其本。卽如一篇之作，不能不用字，字則小學所詒我也。

不能不成章，章則文法爲我師也；不能無發揮，發揮又不能無藉於博覽與約取也。人皆知歐公之能爲古文辭，其道在取範昌黎文集，斯說誠信。然使永叔不觀他籍，但讀韓文，則其議論必不能如所存之恢曠；至多不過與昌黎形神俱似，便造極詣，則亦何貴有此贗鼎？人知學詩而但讀詩，其所詣必有限；使學文而但讀範文，又安得有佳文也？

蓋人性之習於苟簡而不肯作根本之圖，非至近世而始然矣！根本之圖，其致力絕艱，而其效又不易即見；熱中功名之士，所難爲也。有狡者出，揣時流之所尚，輯若干篇之成文，以號於衆曰：『熟此一卷，欲售於主司，不難也。』苟簡之士，久欲以一歲之耕，謀三歲之穫，欣其說之可便，吾私於是尊信而受持之，夫而後範文之實乃立。其始取法乎上，雖未通深際，猶有典刑；及其衰也，輪廓徒具，氣息僅存。夫文章之妙，何止氣之一端？今不求勝於理而但務乎氣，文字之敗壞自此始矣！

今科舉廢矣，而世之重視範文，不衰於昔。凡穉嗇而不能屬文者，其父師

必以埋首讀文爲訓飭之歸宿點。學校中語及國文科目，則盡知其中包括範

文與作文二事，絕無所用其考慮於其間。吾不敢謂學校絕不當課誦範文，然

吾固深知範文之難副厥望也。其學識之有待儲胥，文字文法之有待探究，姑

暫勿論。卽卑以求之，僅欲其熟練機調而止，亦未見其盡能有若何之功效。

蓋人之材性，萬有不齊，家塾尙可因材而督，學校不能人授一篇——其說詳後。

卽使能之，彼高材者，脫不讀文，而但博觀其效，不僅與讀文同，且將邁乎讀文；低

能者，卽使熟讀萬遍，終其身而不暫忘，亦無救於下筆之窘澀而遲滯也。况實

施之頃，尙有二難：

第一，材料難得。範文一端，其中心點全在選材；非材之難，難在過多。昔人謂

『落花水面，皆爲文章』，此係狀物象之妙，誠不可牽入範文方面；然卽古今妙文而論，汗簡流傳，奚止五車？吾人授國文而操選事，其方法不外就古人選本而

覆選之而已。選本文字有三蔽：一曰，專選所宗之派，拘於一偏，而古今有關學術或經濟之文，轉擯不列；二曰，提倡君權，崇信神物，悖於論理，不可通於今；三曰，專書不選，生存人不選，今之語體文亦無之，勢難敷用。故欲所授之文，悉適所需，而愜於懷，則必於諸家別集中，自立標準，而選出之，於體裁、文法、文字、學文、學史及常識等五方面，皆悉爲嚴密之注意，而後可。——然談何容易哉？第一，總集大致備矣，而別集收藏未富，無由博取；第二，按標準以選文，不難，而標準多端，又須與先後次第適合，則大難事；第三，每選一篇，必審查數四，乃可作定，而教授生活，固無如許長時間也。以是諸因，故教材終難得當。

第二，程度難合。一級之中，有成年者；有未冠者；非特齒有長幼也，夫程度亦有之。同一範文也：淺者畏其深，深者厭其淺。同一講解也：有未語而意已明者，有強聒不舍而迄未能釋然者；當其強聒不舍也，深者已厭之矣。進語其內容，更多殊致：同一說理之文，或視爲沈悶，或好其恢奇；同一述情之文，或悅其纏綿，

或惡其纖瑣。蓋教者選讀一篇，表同情者十之二三而已。他尚無礙，惟文字淺深不合，害實甚大。蓋授之而彼不能受，此時間即無殊浪費也。又其甚者，惟以己之所怡悅者，選而授之，雖全體不解，所謂而亦不之顧，自審從前，往往犯之，此則縻時之尤者矣。或謂救濟之法，宜師執兩用中之智。此雖差善，而所犧牲者亦多。高材者無以策進，低能者瞻望弗及，亦非良策。今之教育家，有『能力編級法』之創行，八中亦曾開會議決，但爾時尚未實施。比較而觀之，此法或救濟之一策也。

此二難者非偶然也，由範文本非盡善法門，故實施之際，隨在而生其荆棘如此。今既不得已而言教學範文，則其道當何從耶？吾今請分四項而言其標準：

一曰內容：內容者，範文之實質也。文以載道，而今無之，故識者目之爲虛車而恥言乎文。然使範文而有其實質，則雖猶遜於讀書，固自有相當之價值在。

也。以嚴格論：凡作一文，皆應有內容可言；苟無內容，且不能作。然同是文章，而含義每有純駁；以課功言，吾必當擇其純者而置其駁者。大凡有文於此，其說之通達無礙者可讀，守拘墟之說而不化者則不可讀；其立論之方，驗之邏輯而有合者可讀，非然者則不可讀。讀其不可讀者，則染於卑陋之見而不自知；及其爲文，一搖筆而卽挾腐氣以俱來，其害於道也甚矣！雖形貌可觀，究何取焉？或謂文之所包，不止論說，若記敘詩歌之類，又安有內容之純駁可言？不知記敘不能嚮壁以造，詩歌不能無病而呻，夫旣不能，則又何嘗無內容哉？特於積理方面，不若論說文之亟耳。

二曰時代：以時代爲標準而言文學，可以三類區別之：一本然之古文，周秦漢魏之文也；二摹倣之古文，唐宋以後之古文也；三合於語法之文字，現在行世之語體文也。在昔選文，止有前兩類，統曰古文；今則三亦附焉。自語體文興，而文語之爭乃烈，此謂彼爲贗鼎，彼謂此爲邛謳，拊劍疾視，莫能相下。然編者之

意，則謂居中學校而言及此，實非至難解決之事，觀點既立，數言決耳。蓋今之舊制中學，高小畢業生入焉；新制中學，六年小學畢業生入焉。其未入校也，所讀者十九語體文也，於國語知識大略已具，且甚嫻習，但乏系統之觀念與審美之修飾耳。中學校生以升學爲原則，其治國文也，非徒爲練習文言之基本，實亦爲進讀古書之借徑。若平時毫無素養，專事語文，必至明清人之論著，亦不能讀，故家舊說，瞠然莫喻；其爲懊憾，當何如者？況語文之倡，甫數年耳，其中著作，妙者紛羅，可讀誠多；然以與年深日久之古文著作相擬，則何止十一之舉千百？卽以人生幸福而言，亦不當盡棄其故常矣。是故中學初年級，除古文外，惟當授語體文法，以整齊已有之知識，使之下筆明確而不誤；更進則取近人名譯或創作之短篇小說與劇本，兼及時賢對於國語之論著，選而授之，使知去俗而就雅，——語文亦有雅俗之分——避粗率而趨高尙淵永之境。自三年級起，語體文卽不列正課時間之內，俾學者專與古文相親狎，此我對於時代文字上之

臆說也。

三曰體裁。 範文之有裨於學者三：曰文機，曰文法，此世人之所共知者也；曰文體，則非讀者所盡能注意者也。 欲談文法而無例證，則莫如取證於範文；談體裁亦然。 特吾之所謂，非欲求各體之俱備，而在選擇體裁之得宜。 今之選本，往往好標各體俱備字樣；其實文之爲體，流變萬殊，雖名家選本，不能無所漏缺，安在其能俱備也？ 必求俱備，固時有不敷，且其效亦有難覩。 蓋每體但舉一例，除明體而外，了無可言；譬之目錄學家，其胸中之書名誠不少，然謂其能兼通諸家之學，未必然也。 中學選文，於體裁宜注意者如左：

一，已死之文體——如九錫文，符命及難治之文體——如騷，七，連珠，不入教材。

二，典志或論著之文，勒爲專書者，視年力酌加選授，以引起讀本書之興趣，兼發其神識。

三，常選體裁近似之文，使知比較而得異同。

四、各體之流變及異同，於學期末整理而總括之。

五、體裁編配之先後，依下節之表爲之。

四曰次第：

教材淵浩，非預爲編配不可，所謂次第是也。

人之疾視選本爲夫

以主觀標準而定文也；然若信手拈取，掉以輕心，漫無聯絡，并此主觀標準而亦無之，則重複偏枯，害亦難免。選之者止計一時教材之有無，以爲無論何篇，咸可取範；然試叩以古文萬數，何爲獨取此篇？此篇於範文中，何爲偏宜在某年級？此年級中，何以獨位在某體之先？某篇之後？則吾知其常難乎爲答也。在昔選家，蓋亦自有其次第矣。曰：『先選近代文，次選古代文；而古代之中，又以近古中古上古爲次。』顧以著者所窺，則以時代定先後，實非必要，徒亂人意而已。

以淺深耶？近代文有特深者，章太炎劉申叔之文，中學教師猶問病其難讀，覺古代文之孟子荀子，平易多多，以模倣之難易耶？淺深既與時代無關，又安有難易之可判？後之人一切師古，於義理則繩墨三代，於文法則陳陳相因，久或

失○真○反○不○如○升○堂○躋○截○之○爲○善○ 惟取常識應用及近時名流之作爲標準，則以多選近代文爲宜，然此與次第無關涉也。 以我觀之，選授範文之次第，不當問其時代，而惟當視體裁及其他諸方面爲標準，表列於左以俟賢哲：

舊制學年	總時數	分時數	主 教	材 助	材 附	註
第一 年	八	讀文四 文法一 書法一 作文二	敘記 人物記遊 論說 論事論文	詩歌	選語體文十之一	
第二 年	八	讀文四 讀書二 札記二 作文二	論說 政論學 敘記 記事記營造	書簡	同第一年	
第三 年	四	讀文一 札記二 作文一	一切學術政典之文	贈序序跋	無語體文教材	
第四 年	四	讀書四 札記四			本年無讀文時間課外 設左列兩組自由加入 一、應用文組 二、美術文組	

附說明：

一、每學年主教材，爲體不逾二類，欲其專而不紛也；第二年中，主教材有與第一年同其體裁者，其名同其內含異也。

二、讀書札記詳後。

三、前後次序，或圓周，或直進，而要以無一篇合掌之文體爲宜。

四、教材文字，必以平易與切實爲主；初年級時，宜取充暢者使之萌達，勿貪矜鍊之作，致陷入窘迫僞飾之塗。

五、每次選材，必華實相間，枯腴相間，如急徽之後，繼以緩響。

六、論說取其通，敘記取其肖。

二

範文中之最須討論者，則教學方法是矣。何也？諸科率有成法可循，而範文無是也。著者欲取前此所受教於先師者以爲法，則今昔異宜，不可追倣欲

參觀同人實施之狀況，又罕得其機會；欲求之於書，則困難殊多，前於總說已言之矣。用是諸因，遂不避『師心自用』之譏，而惟就三數人杜撰之教法，著於本節；先述範文之種別，次及教學之順序。

第一，範文之種別：範文，有授於課內者，又有授於課外者；前者謂之『正篇附篇』，後者則『閏篇』是也。

甲，正附篇。山澤相形，則高深益顯；文野相比，則美惡愈明。正附篇者，選形式或內容相近之文，以期就兩篇關係之點，參較同異而辨別其組織者也。今陳說其故，宜分三點以研究之：

一，體裁。學者大患，在執一而不能旁通。教者選某體之文以授之，學者之所得，一篇而已。其於此篇之結構命意遣詞立格，誠心領神會，毫髮無遺；設臨文之頃，體裁同而情節有異，雖心謀口謀，無由自決，即無以實用矣。四年之中，每體誠不止一篇，然前後闕絕，覆校爲難，取證眼前，則勢順而功。